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洪瑋伶

電話：7273173#405

電子信箱：cindy08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07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及申請表（電子檔2個）

（376470000A_111030723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07237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提出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之學校，於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檢附申請表、得獎證明（獎狀或團體名單）、學生所參與之活動計畫（附比賽辦法／規則），寄至特殊教育中心4樓資優發展組（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4樓），清冊電子檔傳送至cindy0801@email.chcg.gov.tw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110學年度（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）之獲獎獎項。
- 四、請各校詳細填寫申請表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核章。
- 五、檢附本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

輔導室 收文:111/08/11



1110002982

有附件

各一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洪瑋伶老師，電話：04-7273173轉40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